

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

院发[2018]4号

博士后管理补充办法

根据《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校人发〔2016〕33号）规定，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补充办法。

一、学院博士点负责人负责流动站建设和管理、合作导师遴选、博士后招收、进站审核、在站管理、年度考核、出站考核等工作。

二、博士后工作纳入学院人事工作，党委办承担博士后管理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三、博士后不列入学院正式编制，在站期间必须遵守学校、学院的一切规章制度。博士后属于短期流动科研人员，工作归属纳入研究所统一管理。在站时间一般为2年，确因科研工作需要，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延期出站。

四、年度考核合格的国家资助博士后，参照在编教职工发给学院年终奖的人均固定部分金额的慰问费，但不超过2年。国家资助博士后无故旷工连续15天以内（不含）或累计旷工30天以内（不含），或因病、因事等原因请假1个月以上的，酌情减发慰问费。

五、全脱产博士后在站期间超过学校规定之外的科研成果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在出站时一次性给予奖励。

六、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解释，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教职工 年度考核 年终奖

报送：联系校领导 人事处

发：学院各系、室、中心、所

经济学院行政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印发